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2年1月11日

1991年第44号 (总号:683)



目 录

把深圳特区建设得更好.....	李 鹏 (1525)
国务院关于通报表扬募集衣被支援安徽、河南、湖北等灾区的单位和 人员的通知	(1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1号)	(1528)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1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 2 号）	(1536)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	(1536)
李鹏总理致函国际奥委会主席及全体委员	(1542)
李鹏总理致电热烈祝贺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召开	(1543)
李鹏总理在新德里机场发表书面讲话	(1543)
李鹏总理在尼赫鲁纪念馆发表重要演讲（摘要）	(1544)
李鹏总理在新德里答记者问	(1547)
中印联合公报	(155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11, 1992

Issue No. 44(1991)

Serial No. 683

CONTENTS

Running the Shenzhen Economic Zone Still Better	Li Peng (1525)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ublic Commendation of Units and Persons for Their Meritorious Service in Collecting Clothes and Quilts in Aid of Provinces of Anhui, Henan, Hubei and Other Disaster—Stricken Areas	(1526)
Decree No. 1 of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28)
Provisions of the Supervisory Departments concerning the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Cases of Violations of the Administrative Discipline ...	(1528)
Decree No. 2 of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36)
Provisions of the Supervisory Departments concerning Appeals against Administrative Disciplinary Decisions	(1536)
Letter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Chairman and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1542)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Premier Li Peng on the Convocation of the Summit of the Organization of Islam Conference	(1543)
Written Statement by Premier Li Peng at New Delhi Airport	(1543)

Speech of Premier Li Peng at the Nehru Memorial Hall (Excerpts)	(1544)
Statement by Premier Li Peng at New Delhi	(1547)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	(155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Jin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 100017.

把深圳特区建设得更好

(1991年10月14日)

李 鹏

我上一次来深圳是在去年二月。一年多来，深圳又发生了很大变化，再次证明小平同志倡导的改革开放、兴办特区的政策是完全正确和十分成功的。深圳的发展充分显示了四个“窗口”的作用。有的同志讲，特区还应该是宣传祖国文化和精神文明的“窗口”，是对外显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窗口”。这个提法很好。总之，深圳取得了很大成绩。

深圳今后的发展方向

要重视发展高科技产业，这是一个大题目。深圳已经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发展时期，每个阶段都有不同的发展重点。开始搞旅游业，后来搞“三来一补”，再后来逐步建立了自己的加工工业。现在到了要更加重视发展高科技产业的时候了。深圳在这方面有许多优势，一是毗邻港澳，华侨众多，对外联系方便，有利于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二是国内有许多发明创造停留在实验室中，没有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因为缺乏好的环境和条件，而在深圳具备条件。发展高科技产品也要适销对路。否则，搞出来的产品只能自我欣赏，没有经济效益就很难有生产力。当然，不是说深圳要丢掉现有的旅游业和加工业。这些还要继续发展，提高档次和效益，但同时要逐步加大高科技产业的比例。

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深圳的“锦绣中华”、“中国民俗村”，就是属于旅游业。要通过办旅游业，吸引更多的国内游客到深圳，看看改革开放的成果，增强改革开放的意识；同时，也吸引更多的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外国朋友来观光。第三产业还包括金融、运输、信息、商业、外贸等。当前我们面临着国外施加的经济压力，必须发展对外贸易市场多元化。希望深圳用自己的特殊条件，在对外贸易市场多元化方面做出贡献。当然，发展对外贸易市场多元化，并非一朝一夕就可以做到的。但是只要朝这样的目标坚持走下去，多年之后必有成效。

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我们要继续改善投资环境，欢迎外商来办厂。但要注意两条，一是不能盲目上项目，要有选择，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

策，要多搞些高科技的、外向型的，要有国外市场。二是加强对外资企业的管理，防止偷税漏税，高进低出，转移利润。要把这两条提到进一步搞好对外开放的议事日程上来。

第三产业也包括股票市场。搞经济建设，应该吸引人民手中的一部分资金作为一个投资来源，以加快经济发展，反过来又改善人民生活，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集资形式有多种，发行股票是其中一种，不需付利息，可以促使企业建立优胜劣汰的机制，但也有风险。根据资本主义国家的实践，股市带有很大投机性。我们要避免股份向少数人集中，要防止出现投机行为。如何做到既发展股市，又避免产生操纵股市的投机行为，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总之，发股票问题上，既要运用市场调节的办法，又要受计划的控制，使股票控制权掌握在国家手中。深圳作为建立股票市场的试点，希望在这方面取得经验。

要积极开拓对外贸易

我们对外贸易体制今年作了很多改革，从过去由国家财政给出口企业补贴改为企业自负盈亏，从今年的运行情况看，换汇成本有所下降，出口量有所增加，出口产品质量有所提高，实践证明改革是成功的。深圳作为一个口岸，只要继续努力，降低成本，提供优质服务，开拓新的市场，出口是会大发展的。

中央把深圳作为对外的窗口，深圳毗邻香港，建设好，会对香港的稳定和繁荣起到很大作用。

国务院关于通报表扬募集衣被支援安徽、河南、湖北等灾区的单位和人员的通知

国发明电〔1991〕9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解放军三总部及在京各大单位，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宁夏、辽宁、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沈阳、呼和浩特、包头、银川市人民政府：

今年我国部分地区发生了特大洪涝灾害。为确保灾民安全越冬，九月和十月，全国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在中央党、政、军机关、北京、沈阳、呼和浩特、包头、银川等城市中开

展了募集衣被支援安徽、河南、湖北等省灾区的活动。

募集活动开展以后,各地军民以极大的热情踊跃捐献,再次掀起了全民动员支援灾区的捐赠热潮,涌现出许许多多感人事迹。人民解放军驻京各单位广大官兵、职工、家属在很短的时间里,募集了九十七万九千件质量很好的衣被,且绝大多数是棉、绒制品,再次体现了人民军队对人民的深情厚意;北京、沈阳、呼和浩特、包头、银川等城市在短时间内迅速为灾区募集了一千一百九十多件质量较好的衣被;全国妇联及山东、上海、天津等地政府也主动为灾区募集了二千多万件衣被。首都各捐赠衣被的单位还将衣被直接运送到灾区。为保证运送工作的顺利进行,他们克服困难,周密安排,民政部、公安部、交通部、铁道部、解放军三总部及北京市等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沿途省、市和部队顾全大局,争做贡献,尽最大努力为运输衣被提供各种优质服务。五千一百多名司机、工作人员和解放军运输车队,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精神,驱车千里把首都军民的温暖及时送到灾区。目前,这些满载各地军民深情厚意的衣被已全部送到灾区人民手中,基本解决了灾区缺衣少被的困难,极大地鼓舞了灾区人民自力更生、奋发图强、重建家园的斗志和信心。

这次募集衣被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圆满结束,充分体现了中央机关的表率作用和各地军民的高度社会主义觉悟及良好的道德风尚;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体现了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传统美德;募集衣被活动已成为一次生动的、现实的社会主义教育活动。

国务院决定:通报表扬所有参加捐献、运送衣被活动的单位和人员,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扬无私奉献、团结协作的精神,在各项工作取得更大成绩!

国 务 院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 1 号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已经 1991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七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尉健行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工作规范化,依法正确、及时地查处政纪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政纪案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监察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查处理政纪案件,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绳,在适用法律和政纪上人人平等。

第五条 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坚持行政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监督与改进工作相结合,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

序合法。

第七条 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章 立 案

第八条 监察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第三章关于各级监察机关的管辖的规定,分别受理下列涉及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线索和材料:

-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检举、控告的;
- (二)上级机关交办的;
- (三)有关机关移送的;
- (四)行为人自述的;
- (五)监察机关发现的。

行为人和检举、控告人口头陈述的,监察机关应制作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陈述人签名或者盖章;必要时可以录音。

第九条 受理违法违纪行为的线索和材料,应当填写受理登记表,经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后,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条 初步审查后,应当写出初步审查报告,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认为违法违纪事实不存在,或者虽有违法违纪事实,但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予以了结;
- (二)认为虽有违法违纪事实,不需要给予行政处分,但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理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
- (三)认为需要给予刑事处分的,移送司法机关;
- (四)认为有违法违纪事实,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予以立案。

第十一一条 重要、复杂的案件,监察机关可以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共同立案。

第十二条 决定立案调查的,应当通知被调查单位及其上级机关或者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但有碍调查或者无法通知的除外。

第十三条 监察机关对重要案件的立案,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接受备案的机关在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接受备案的人民政府与报备案的监察机关意见不一致的,由该监察机关的上一级监察机关决定。

第十四条 政纪案件应当在立案后六个月内结案。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办案期限的,应当经办案机关负责人批准,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但至迟不得超过一年。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不能如期结案的,应当向交办机关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人、检举、控告人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是案件被调查人或者检举、控告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案件被调查人或者检举、控告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监察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其所在人民政府主管监察工作的负责人或者上一级监察机关负责人决定;其他办案人员的回避,由监察机关的负责人决定。

对办案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办案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被调查人、检举、控告人及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章 调查

第十六条 政纪案件立案后,应当制定调查方案。调查方案主要包括调查人员的组成,应当查明的问题和线索;调查步骤、方法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七条 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被调查人的陈述和辩解;
- (五)视听资料;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检查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对于能够证实被调查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无违法违纪行为，以及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都应当收集。

严格禁止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应当出示有关证明文件。调查取证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二十条 调查取证时，应当问明证人的身份、证人与被调查人之间的关系，并告知证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以及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必要时经证人同意可以录音、录像。

调查人员应当当场制作调查笔录，也可由证人用钢笔、毛笔书写证言，没有书写能力的证人可由他人代为书写，经核对无误后，由其签名或者盖章。如果证人要求对原证作部分或全部更改时，可允许在注明更改原因的情况下另行作证，但不退还原证。

第二十二条 收集证据应当取得原物、原件，如果不能收取原物、原件时，可以拍照、影印、复制，但应注明原物、原件的保存单位或者出处，并由提供原物、原件的单位或个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现场勘验、检查情况，应制作笔录或勘验、检查报告，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必要时可以拍照、录像。

第二十四条 对具有专业技术性的证据，可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业知识、技术的人员参加调取；需要进行鉴定的，由鉴定人写出书面结论，并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应当询问被调查人，听取其陈述和辩解。

第二十六条 对有关机关提供、移送的证明材料，监察机关应当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采取调查措施。

第二十八条 需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法违纪行为的文件、物品和非法所得的，应当出示监察通知书，并开列清单。

暂予扣留、封存的时间不得超过办案期限。

第二十九条 按照规定程序,查核被调查人以及与所查案件有直接关系的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出具查核通知书,并提供存款人的姓名和其他有关情况;暂停支付被调查人以及与所查案件有直接关系的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出具停止支付通知书,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经调查如果不需要继续停止支付银行存款的,应当出具解除停止支付通知书。

第三十条 根据需要,责令被调查人和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应当出具监察通知书,通知被调查人和有关人员持该书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询问。

第三十一条 责令被调查人停止正在或者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应当出具监察通知书,送达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必要时也可以同时通知其上级主管机关。

第三十二条 建议主管机关暂停有严重违法违纪嫌疑人员的公务活动或者职务的,应制作监察建议书送达主管机关。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对调查事项涉及管辖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对应当予以协助、又能够协助而拒不协助的,监察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机关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三十四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中,确需提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时,按照《监察部、公安部关于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公安机关予以协助配合的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应当将认定的违法违纪事实形成书面材料与被调查人见面,并允许其申辩。必要时应当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对查证属实的应当采纳。

被调查人应当在见面材料上签署意见并签字或者盖章,也可以另附书面意见。拒绝签署意见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由调查人员在见面材料上注明,并由被调查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

第三十六条 调查终结后,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立案依据;违法违纪事实、性质;被调查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态度和对见面材料的

意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的意见；处理意见；调查人员签字或者盖章；报告时间等。

第四章 审 理

第三十七条 审理部门是监察机关负责政纪案件审理的专门机构，对下列调查终结的政纪案件进行审理：

- (一)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案件；
- (二)监察机关负责人认为需要进行审理的其他案件。

第三十八条 审理部门在审理案件时，认为需要对案件进行补充调查或者补办手续的，可以通知调查部门补充调查或者补办手续；经监察机关负责人同意，也可以自行调查或者补办手续。

第三十九条 审理部门应当就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意见是否恰当、程序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理报告。

第四十条 审理部门经过审理，对下列政纪案件应当提交审理委员会审议：

- (一)重要、复杂的案件；
- (二)审理部门与调查部门意见不一致的案件；
- (三)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交审理委员会审议的案件。

第四十一条 审理委员会经审议，可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 (一)同意审理部门的审理意见；
- (二)改变审理部门的审理意见；
- (三)要求重新审理。

第四十二条 审理委员会提出的审议意见，经监察机关负责人审定后实施。重要的监察决定和监察建议应当报经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

不需经审理委员会审议的案件，按监察机关负责人审定意见处理。

第五章 处 理

第四十三条 政纪案件调查、审理结束，分别不同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一)有违法违纪事实，需要给予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作出行政处分决定；

(二)有违法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或者具有减轻情节,不需要给予处分的,经批评教育后作出免予行政处分的决定;

(三)对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的违法违纪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内部通报或者公开报道;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非法收入,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以及已经给国家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作出处理决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出监察建议;

(六)认为需要由其他机关给予处理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七)违法违纪事实不存在,或者不需要以上述方式处理的,对案件予以撤销。

以上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根据需要合并使用。

第四十四条 监察机关作出给予行政处分及其他处理决定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制作监察决定书;监察机关建议给予行政处分及其他处理的,应当制作监察建议书。

监察机关依法决定没收、追缴非法所得的,除应当制作监察决定书外,还应当使用监察机关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发的专用凭证;责令退赔的,使用监察机关统一制发的凭证。

第四十五条 监察决定书和监察建议书由监察机关直接送达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也可以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监察机关、主管部门代为送达。

送达监察决定书和监察建议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决定及建议的执行,并应当由送达人送达回证上予以说明。

第四十六条 对监察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及其他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处理;对监察机关作出的给予行政处分及其他处理的建议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监察机关直接作出行政处分决定的,按照国家人事管理有关规定由人事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受行政处分的人员属于党委管理的，监察机关应当把有关材料抄送所属党委组织部门。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政纪案件处理后，应当写出结案报告，报经监察机关负责人同意后结案，并按规定办理立卷、归档、呈报、备案等事项。

第四十九条 被调查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妨碍案件查处和执行的，属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监察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建议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分；属于非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非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监察机关可以将其妨碍案件调查的事实材料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建议给予处理。

监察人员在查办案件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行为的，由所在监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下列概念的含义是：

(一)“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二)“重要案件”和“重要、复杂的案件”、“重要的监察决定和监察建议”：“重要案件”和“重要、复杂的案件”，是指涉及政府所属部门及其负责人、下一级政府及其负责人的案件，案情复杂、情节严重的案件。就上述案件作出的监察决定和监察建议，为重要的监察决定和监察建议。

(三)“期限”，指监察机关查处政纪案件应当遵守的时间。凡时间计算，均不含当日和在途中时间；遇有法定节假日自然顺延。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一日监察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第 2 号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已经 1991 年 8 月 23 日第十六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尉健行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监察机关正确、及时地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维护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纪的严肃性，保障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察机关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不错不纠的原则。

第四条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复审复核终结制。

第五条 向监察机关提出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申诉期间不停止原行政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章 申诉案件的管辖

第六条 监察部受理下列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案件：

- (一)不服监察部行政处分决定的；
- (二)不服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和监察部派出监察机构行政处分复审决定的；
- (三)不服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处分决定的；
- (四)不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处分决定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受理下列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案件：

- (一)不服本厅(局)行政处分决定的；
- (二)不服下一级监察机关和本厅(局)派出监察机构行政处分复审决定的；
- (三)不服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行政处分决定的；
- (四)不服自治州、设区的市、直辖市辖区(县)人民政府行政处分决定的。

第八条 自治州、设区的市的监察局受理下列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案件：

- (一)不服本局行政处分决定的；
- (二)不服下一级监察机关和本局派出监察机构行政处分复审决定的；
- (三)不服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行政处分决定的；
- (四)不服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行政处分决定的。

第九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监察局受理下列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案件：

- (一)不服本局行政处分决定的；
- (二)不服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行政处分决定的；
- (三)不服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行政处分决定的。

第十条 监察机关受理由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案件和认为需要由本机关办理的其他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案件。

第十一条 监察机关的派出监察机构受理下列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案件：

- (一)不服本派出监察机构行政处分决定的；

- (二)不服与派驻部门有垂直领导关系的下级行政部门行政处分决定的;
- (三)不服与派驻部门有垂直领导关系的下级行政部门的监察机构的行政处分复审决定的。

第十二条 对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案件的管辖有争议的,由涉及的监察机关协商确定,或者由它们共同的上一级监察机关指定。

第三章 申诉的提起和受理

第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对监察机关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决定次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对其主管部门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对监察机关行政处分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次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复审决定的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监察部作出的复审决定为最终决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提起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诉应当由受到行政处分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提起;受处分人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可以由其近亲属代为提起;
- (二)有明确的作出行政处分决定的机关;
- (三)有具体的申诉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属于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管辖;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诉人向监察机关提出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书,并附原行政处分决定书、复审决定书复制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等;
- (二)作出行政处分决定或者复审决定的机关名称;
- (三)申诉的请求和理由;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六条 申诉人不得借申诉歪曲事实,提供伪证或者诬陷他人,扰乱工作秩序、社会秩序,违者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书次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申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予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二)不属于本监察机关管辖的申诉案件,移送有权处理的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单位,并告知申诉人;

(三)申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之一的,不予受理并告之理由;

(四)申诉书未载明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内容之一的,应当把申诉书发还申诉人,限期补正。

第四章 复审和复核

第十八条 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案件,由监察机关处理申诉案件的专门机构负责办理;由审理部门负责办理的,应当指定原承办本案以外的人员办理。复审或者复核申诉案件,由二人承办;复审或者复核重要、复杂的申诉案件,由二人以上承办。

第十九条 对不服行政处分决定的复审申请,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对不服行政处分复审决定的复核申请,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逾期未能办结的,应当向本级监察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说明理由;对上级监察机关交办的申诉案件逾期未能办结的,本级监察机关应当向上级监察机关申明原因。因特殊原因经本级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办案期限可延长二个月。

第二十条 复审或者复核申诉案件,必须调阅原案的全部材料,对原案进行全面审查,不受申诉内容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复审或者复核申诉案件,应当查清以下内容: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二)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人员是否遗漏,申诉人是否代人受过;

(三)定性是否准确;

(四)行政处分是否恰当;

(五)是否符合规定的办案程序;

(六)其他需要查清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可以根据需要,采用下列形式复审或者复核申诉案件:

(一)对案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二)直接调查核实;

(三)与原办案部门共同调查核实。

采取上述(二)、(三)项形式的,必要时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使用政纪案件调查的措施和手段。

第二十三条 承办人应当认真审阅申请复审或者复核的原案卷,并制作阅卷笔录。

阅卷后,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核实的,应当确定需要核查的主要问题,并拟制核查方案,报部门领导同意,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十四条 承办人对申诉案件复审或者复核后,应当提出意见,经部门讨论后,写出复审或者复核报告。复审或者复核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原案处理的经过、原行政处分决定或者行政处分复审决定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论;

(二)申诉的请求和理由;

(三)复审或者复核的情况和认定的事实、证据、定性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等;

(四)复审或者复核意见。

第二十五条 经复审或者复核,认为原行政处分决定或者行政处分复审决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报经监察机关负责人审定,决定维持: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二)适用法律、法规、政策正确,定性准确;

(三)处分适当。

第二十六条 经复审或者复核,认为监察机关或者主管部门作出的原行政处分决定或者行政处分复审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监察机关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后,由监察机关负责人审定,决定撤销;认为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报经监察机关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后，由监察机关负责人审定，建议该人民政府予以撤销，或者由监察机关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直接予以撤销。

- (一)违法违纪事实不存在的；
- (二)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属于上述(二)、(三)项情形的，决定撤销后，由原决定机关重新审理。

第二十七条 经复审或者复核，认为监察机关或者主管部门作出的原行政处分决定或者行政处分复审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监察机关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后，由监察机关负责人审定，决定变更；认为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监察机关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后，由监察机关负责人审定，建议该人民政府予以变更，或者由监察机关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直接予以变更。

- (一)适用法律、法规、政策不当，定性不准确的；
- (二)处分明显不当的。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作出复审或者复核决定，应当制作复审或者复核决定书。复审或者复核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单位、职务(职称)、住址；
- (二)原作出行政处分决定或者复审决定的机关的名称；
- (三)原作出行政处分决定或者复审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四)申诉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 (五)监察机关复审或者复核后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六)复审或者复核结论；
- (七)作出复审或者复核决定的年、月、日。

复审决定书还应载明不服复审决定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的期限。

复审或者复核决定书加盖监察机关的印章。

第二十九条 复审或者复核决定书由监察机关直接送达申诉人和原作出行政处分决定或者复审决定的机关，也可以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监察机关、主管部门代

为送达。

第三十条 送达复审决定书和复核决定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其他监察决定的申诉也可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李鹏总理致函国际奥委会主席 及 全 体 委 员

主席先生及全体委员：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愉快地告知各位,北京市申请举办 2000 年第 27 届奥运会得到我国政府和人民的全力支持。中国人民真诚地欢迎国际奥林匹克大家庭来中国北京庆祝 2000 年第 27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我们将在奥林匹克理想的指导下,严格遵照奥林匹克宪章,把 2000 年奥运会办成迎接世界进入新世纪的促进和平与友谊的体育盛会。

奥林匹克精神在中国得到人民群众的热情支持。中国愿意通过举办奥林匹克运动会为这种精神的进一步发扬,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也相信,奥林匹克理想也将由于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举办运动会而得到更加广泛的传播和推广。

谨向国际奥委会及其主席和各位委员致以良好祝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91 年 12 月 1 日

李鹏总理致电热烈祝贺 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召开

达喀尔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六次首脑会议：

值此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六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会议致以热烈的祝贺。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立以来，在促进伊斯兰国家之间的团结合作，维护伊斯兰国家权益，支持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正义事业，维护世界和平方面取得了重要成就，对此中国政府深表赞赏。我衷心祝愿会议为进一步加强伊斯兰国家和人民的团结合作，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九日于北京

李鹏总理在新德里机场发表书面讲话 (1991年12月11日)

应纳·拉奥总理阁下的邀请，我十分高兴前来印度共和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借此机会，谨向伟大的印度人民转达中国人民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

印度是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家。勤劳、智慧的印度人民为人类社会的发展作出过重大贡献。印度独立后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等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人民对此表示由衷的高兴。

中国和印度有着长期友好交往的历史，两国人民在反帝、反殖、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事业中，相互同情，互相支持。50年代两国领导人共同倡导了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近年来，特别是已故总理拉·甘地先生访华以来，两国关系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可喜

的进展，令人鼓舞。

中国人民一向对印度人民怀有友好感情，十分珍视中印传统友谊。中国政府真诚希望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中印睦邻友好关系。中印友好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愿望和利益，而且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我相信，这次访问一定能够有助于增进了解、加深友谊和扩大合作，促进中印关系长期稳定地向前发展。

李鹏总理在尼赫鲁纪念馆 发表重要演讲(摘要)

(1991年12月13日)

中印关系源远流长，早在2000年以前，两国就有文化、宗教和经济的交往。

在近代历史上，中印两国有着共同的遭遇，都曾蒙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欺凌、剥削和压迫。在争取民族独立的长期斗争中，两国人民互相同情，互相支持。印度独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50年代，中印关系是非常好的。中国周恩来总理和贵国尼赫鲁总理，共同倡导了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但是，到了60年代初，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两国关系疏远了，高层来往中断。

拉吉夫·甘地总理在两国长达28年没有高层来往的情况下，于1988年到中国访问，这是一次明智的、勇敢的行动，为中印关系的恢复和发展开辟了道路。我对他不幸逝世再次表示深切悼念。

我这次来贵国进行正式访问，就是对已故拉吉夫·甘地总理的回访。

3天来，我会见了文卡塔拉曼总统，并同拉奥总理进行了两轮会谈。会谈和会见是富有成果的，也是令人鼓舞的。在许多国际问题上，双方持有相同或相似的看法。我们认为，世界旧的格局已经打破，新的格局尚未形成，世界形势更加动荡不安，发展中国家的处境更为严峻。因此，在积极进行南北对话的同时，更需要加强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应该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

中印两国政府对建立国际新秩序有一致的看法，都认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成为建立国际新秩序的基础。当然，随着形势的发展，还可以在此基础上补充一些新的内容。中国认为，国家不分大小、贫富、强弱，都是国际社会平等的成员，应该有权参与国际事务。国际新秩序，不仅包含政治新秩序，而且还包含经济新秩序，两者密切相关，不可割裂。联合国应该在建立新秩序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中印两国都愿为建立一个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而努力。

双方在会谈中还谈到了人权问题。中印两国有自己的国情，不可能完全接受西方的人权观念。印度方面告诉我，印度不同意西方把是否接受其人权标准作为提供援助的条件。中国也反对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

中印两国都是发展中国家，有很多共同点，双方可以在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等领域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当然，两国之间还有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主要是边界问题。会谈中，双方一致认为，边界问题不应成为改善和发展中印关系的障碍。双方同意，本着中印两国总理 1988 年所谈的精神，积极努力，寻求问题的解决。两国边界问题联合工作组也将讨论保持边界和平与安宁的措施。我们相信，经过共同努力，一定能够找到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中印边界终将成为连结两国人民的友谊与和平的纽带。

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这次会谈中，印度政府重申西藏是中国的一个自治区，不允许西藏人在印度从事分裂中国的政治活动。我们对印度的这一立场表示赞赏。

现在外界有一种传说，认为中国政府不愿意同达赖喇嘛谈判。这是一种误解。我愿意在此重申：中国政府同达赖喇嘛谈判的大门是敞开的，除了“西藏独立”不允许谈以外，其他都可以谈。达赖喇嘛应该放弃“西藏独立”的立场，停止分裂祖国的政治活动。西藏是中国的一个自治区，在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大家庭中，藏族同胞享有同其他少数民族同样的平等权利。40 年来，西藏的社会有了很大进步，经济也有很大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很大改善。中央政府没有向西藏人民征收过钱。相反，中央向西藏提供了将近 180 亿人民币。西藏多少世纪以来人口一直停留在 100 万左右，现在已经达到了 219 万，其中将近 95% 都是藏族。40 年中，西藏人口增加了一倍。藏族人民的平均寿命从 50 年代的 35 岁提高到现在的 65 岁。现在西藏同我国其他省份一样，经济和各项事业不断发展，人民生活进一步提

高。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12年来，我们坚定不移地执行邓小平同志倡导的改革开放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不断前进。改革开放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在80年代，我国的国民生产总值翻了一番，人民生活明显改善。今天，中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中国政府制定了10年规划，其中心点就是，经过10年的努力使我们的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平均每年增长6%或者6%以上，人民的生活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国领导有充分的信心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上述目标。

我们建设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与苏联的经济模式不同。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中国的经济以公有制为主体，同时允许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在分配制度上，实行按劳分配为主，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先富起来的地区要帮助贫困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中国要实现现代化，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当然主要是靠自己的力量，靠中国人民的努力。同时，我们也重视同外国开展平等互利的合作，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学习和吸收其他国家先进的技术、先进的管理经验和部分建设资金。我们建立了经济特区等，为外国人的投资创造比较好的投资环境。这些政策和措施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我们的对外开放是全方位的，既对发达国家开放，也对发展中国家开放。

印度这些年来在经济的各个领域都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在农业方面开展了“绿色革命”，并正在进行“白色革命”（牛奶生产）。粮食生产有了很大的提高。此外，印度还有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人数众多的科技队伍。我们对印度所取得的成就感到由衷的高兴。中印两国在建设方面的有些经验可以互相学习和借鉴。中国希望加强同印度在各个领域的合作。因此，中国对印度也是开放的。

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有两个条件必不可少：第一，要有一个长期的和平国际环境；第二，国内要有一个安定的政治局面。中国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上所有国家发展关系。发展同周边国家的关系是我国对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愿意本着这些原则同包括印度在内的邻国发展睦邻友好关系。中国不干涉别国的内政，也不把自己的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强加于其他国家。中国不谋求自己的势力范

围，永远不称霸。

我希望通过这次访问，双方着眼于未来，增加往来，增进了解，扩大共识，进一步推动中印关系的发展。

让我们携起手来，在目前这个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为了我们共同的利益，为了和平与发展而共同努力。

李鹏总理讲完后，与会者长时间热烈鼓掌。印度外交秘书迪克希特致词表示感谢。

今天演讲会的听众中有议员、各政党领导人、高级文官、学者、社会活动家、工商界和新闻界著名人士。其中有几位同我国第一代领导人有过交往。

今天发表讲话的场所——尼赫鲁纪念馆——是已故总理尼赫鲁的官邸。周恩来总理1954和1960年两次访印时，都在那里会见过尼赫鲁总理。

李鹏总理在新德里答记者问

(1991年12月15日)

记者：在世界形势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的背景下，两国总理的会谈取得了哪些成果？

李鹏：我想以下几个方面概括一下会谈的成果。

1、我们就当前的国际形势交换了意见，双方的看法是一致或相似的。现在，世界正处在新旧格局的交替时期，更加动荡不安。在这种形势下，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像中国和印度这样两个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大国加强合作，对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无疑都是非常重要的。在应该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国际新秩序的问题上，双方一致认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该是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基础。同时，世界上的国家不分大小、贫富、强弱，都是国际社会平等的成员，都应该有权参与国际事务。我们也讨论了人权问题。双方都认为人权应该受到尊重，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最重要的人权是生存权和发展权。拉奥总理表示不赞成以人权观念是否符合西方标准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条件；中国则指出不能以“人权”为借口来干涉别国内政。

2、当然，中印之间也存在尚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边界问题。但是，我们一致认为，这

些分歧不应该成为两国发展关系的障碍。我们要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同时,更重要的是,我们都愿意发展在政治、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关系。这也就是“求同存异”的原则。

3、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5项协议。双方都认为,现在两国贸易额还比较小。中印两国都是发展中大国,因此双边贸易的发展具有很大的潜力和广阔的前景。双方需要共同为之努力。

4、访问期间,我代表杨尚昆主席邀请文卡塔拉曼总统访华;拉奥总理代表政府并以国大党的名义邀请江泽民总书记访问印度;我邀请拉奥总理在方便的时候访问中国。我相信,继这次访问后,中印之间会有更多的高层互访。这对推动两国关系一定是大有益处的。

此外,在这次访问结束时,两国还将发表联合公报,将对访问的成果进行更为详尽的表述。总之,我本人以及我所会见的印度各界人士都认为,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

记者:你在讲话中提出的“互谅互让”应该成为解决边界问题的指导原则,请谈一谈其具体含义。此外,边界联合工作小组是否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李鹏:中印边界问题是一个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我所讲的“互谅互让”是指在解决问题时,既要尊重历史,也要尊重现实,照顾到两国人民的感情,双方互相谅解;任何一种谈判若想获得成功,双方都应该作出必要的妥协和让步,这是很明显的道理。最重要的是一定要有诚意,二要有耐心,因为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

可以告诉诸位,双方会谈涉及边界问题时,谈话的气氛是很好的。而且,双方也商定了一些具体的工作计划。例如,为了让边界联合工作小组发挥更大的作用,明年早些时候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工作组会议还将讨论保持边界地区和平与安宁的具体措施。另外,双方边防人员过去的不定期会晤将改为定期会晤。虽然这些还算不上解决边界问题的重大行动,但却可以创造一种良好气氛,有助于推动边界问题解决的进程。

记者:中国和印度关系正常化的进程发展得很顺利。在世界形势和亚洲安全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你是否认为中国与印度可能在防务方面进行合作?

李鹏:我们这次没有谈到这个问题。

中国的防务力量完全是防御性的。早在1985年,中国就决定单方面裁军100万,现已全部完成了。中国的军费在国家整个财政开支中所占的比重是很小的。中国是一个发展

中国国家，我们把发展经济作为我们各项工作的中心。我们当然希望有一个和平的外部环境，特别是周边。我们希望整个亚洲，包括南亚地区，有一个长期的和平局面。

记者：你如何估价印度、中国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关系，如何看待巴基斯坦总理提出的建立南亚无核区的建议？

李鹏：巴基斯坦同中国关系很好，我们和印度的关系正在改善和发展。中国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印度、巴基斯坦以及南亚所有国家都保持和发展友好关系。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争议问题，我们希望两国能够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通过谈判妥善解决，而不诉诸武力。

中国政府一向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区的主张。我们支持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无核区以及正在酝酿的朝鲜半岛无核区。所以，对于在南亚建立无核区的建议，我们当然也采取支持的态度。

记者：中国如何看待当前苏联的形势？

李鹏：苏联确实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国的一贯立场是不干涉别国内政。中苏是邻国，有7000多公里长的共同边界。所以，我们总的态度是，希望与苏联继续保持正常的睦邻友好关系，希望同苏联人民保持传统友谊。我们对苏联人民面临的困难深表同情。同世界其它主要国家一样，我们仍在观察苏联局势的变化。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同独立后的各共和国发展关系，这是必然趋势。

记者：在中国，现在私营企业生产的产品比较畅销，而一些国营企业的产品却滞销，私营企业在中国经济中的作用正在扩大，这是否意味着私营企业今后在中国经济中将占主导地位？

李鹏：我想不是这样的。中国建设的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和三资企业只是作为公有制企业的一种有益的补充。以工业为例，现在国营企业约占工业产值55%，集体经济占35%，而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和三资企业加起来大概占10%。我们认为，这个比例还不算高，今后还会继续发展，但是私营经济在中国不会占主导地位。

中印联合公报

一、应印度共和国总理纳拉辛哈·拉奥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于1991年12月11日至16日对印度共和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李鹏总理同纳·拉奥总理举行了会谈。印度共和国总统拉·文卡塔拉曼和副总统香·达·夏尔马分别会见了李鹏总理。会谈和会见是在诚挚、坦率和相互谅解的气氛中进行的。

二、访问期间，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孟买和上海恢复设立总领事馆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领事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恢复边境贸易的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1992年贸易议定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和印度共和国航天部关于和平利用外空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两国领导人就双边关系以及双方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广泛地交换了意见。双方对近年来特别是1988年印度已故总理拉·甘地访华后，中印关系在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得到改善感到满意。双方重申愿在中印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发展两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和互利合作。双方认为，中印之间的合作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和长远利益，而且有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四、双方积极评价在贸易、文化、科技领域的合作，特别强调需要共同努力，使双方在经济领域包括贸易方面的交流多样化并迅速增加。双方还同意可以逐步将两国边境贸易扩大到双方同意的新的地区。两国将在卫生、教育、能源和农业领域积极进行合作。双方还同意印度在中国举办文化节和中国在印度举办文化节。

五、两国领导人重申，将通过友好协商早日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边界问题解决办法。双方认为中印边界问题联合工作小组迄今就边界问题举行的会谈增进了相互了解，并一致同意该小组应加紧工作，以便尽早找到边界问题的解决办法。双方决定下一次联合工作会议于1992年早些时候双方方便的日期在新德里举行。双方同意，在边界问题最终解决前，保持实际控制线地区的和平与安宁。双方还同意将两国边防人员不定期会晤改为定期会晤。

六、中方对一些西藏人继续在印度从事反对祖国的活动表示关切，并重申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方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分裂中国、制造“西藏独立”的企图和行为。印方重申印度政府长期和一贯的政策，即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个自治区，印方不允许这些西藏人在印度进行反对中国的政治活动。

七、双方声明，中印关系的改善和发展不针对任何第三国，不影响各自同其他国家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表示支持本地区国家通过友好协商和平解决双边关系中的所有问题。中国支持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为加强各成员国间的合作所做的努力。双方认为，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不仅符合该地区各国人民的利益，也有利于维护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八、双方对 1991 年 10 月 23 日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签署的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协定表示欢迎和支持，希望该协定得到全面履行，为在联合国主持和监督下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创造条件，使未来的柬埔寨成为一个独立、主权、和平、中立和不结盟的国家。

九、双方强调早日实现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的重要性，支持有关方面通过协商和对话，在阿富汗建立一个基础广泛、能为各方接受的联合政府，从而恢复国内和平，确保阿富汗独立、主权、中立和不结盟地位。双方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今年 5 月 21 日关于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的五点建议，希望联合国在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两国领导人认为，近年来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双方欢迎国际局势缓和的趋势，同时认为世界和平、安全和发展依然面临挑战。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南北矛盾更加突出，经济差距仍在扩大。双方指出没有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世界就不会有真正的和平与稳定。双方重申致力于和平与发展事业，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的共同发展而努力。

十一、双方认为，国际社会应为建立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而共同努力。双方强调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应成为指导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和建立国际新秩序的基础。

双方认为下列原则应用来指导国际新秩序：

(一) 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应当作为国际社会平等的成员，参与国际事务的决

策和解决，各国都拥有制定和执行最适合本国国情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政策的主权。国际关系中，应严格遵守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应和平解决，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二)制止军备竞赛，实现有效裁军。目前的裁军进程应导致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常规裁军也应进一步取得进展。

(三)消除日益扩大的南北经济差距，以有利于世界各国的方式来解决全球性的经济、社会、人口和环境问题。加强区域合作、扩大对话渠道，促进共同发展，发达国家应解决发展中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不断恶化的贸易条件、资金流入不足和技术转让障碍等问题。

(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件中保护人权的原则，保障和促进整个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实现。发展是消除贫困，满足人民最低限度需要的根本前提，人权是不可分割的，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生存权和发展权是最基本的人权。

十二、双方认为，两国领导人互访和对话对促进相互了解和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李鹏总理及其代表团对印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给予他们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感谢。李鹏总理邀请纳·拉奥总理在方便的时候访问中国，并向文卡塔拉曼总统转达了中国国家主席杨尚昆对他访问中国的邀请。拉奥总理和文卡塔拉曼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的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拉奥总理邀请中国共产党总书记江泽民在方便的时候访问印度，李鹏总理表示将愉快地转达这一邀请并表示感谢。

1991年12月16日于新德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